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 補充公告

茲提述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認購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 (「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預訂及酒店業相關服務。

#### 有關韓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要求以一家韓國公司在韓國開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時間關係，訂約方選擇在韓國收購一家現有(主要不活躍)公司(即韓國附屬公司)而非在韓國設立一家新公司。

韓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首爾地區法院註冊處註冊之股份公司，並由 Lee Sil Keun (賣方 1 之父親) 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韓國附屬公司偶爾從事相當小規模的業務，向賣方 1 (為其本身及作為以 DA 整形外科診所交易之唯一企業) 提供與整形及醫療美容相關之採購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目標公司與Lee Sil Keun(賣方1之父親)訂立股份買賣協議(「**KS 股份買賣協議**」)，據此，Lee Sil Keun同意向目標公司出售、轉讓及轉移(而目標公司同意購買及收購)於韓國附屬公司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KS 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KS 股份之協定代價約為0.2百萬美元，經考慮韓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分別約76,000美元及72,000美元及韓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分別約4,000美元及3,000美元。

根據韓國附屬公司與賣方1(為其本身及作為以DA整形外科診所交易之唯一企業)訂立之服務協議，賣方1以若干服務費為代價委聘韓國附屬公司為其提供與整形及醫療美容相關之若干採購、市場營銷及管理服務以及招攬外國求醫者。韓國附屬公司則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將招攬外國求醫者的服務及與整形及醫療美容相關之若干其他市場營銷外判予目標公司。

本公司預期招攬外國求醫者服務許可商標構成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為其產生收益及溢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韓國附屬公司之原最終實益擁有人(即Lee Sil Keun)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目標公司與賣方1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賣方1同意轉讓及轉移(而目標公司同意收購)當中所識別之商標(包括註冊商標及待註冊商標)(「**DA 商標**」)之法定及實益所

有權。經考慮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就DA商標編製之品牌價值分析所載之「品牌」參考公允價值(「估值」)，DA商標之協定代價約為10.4百萬美元。

受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DA商標之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同意就DA整形外科診所業務向賣方1授出在韓國使用DA商標之專用許可。

在許可期限(即直至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滿三週年為止，及後可由訂約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續期)內，賣方1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每月使用費(「每月使用費」)。

由於DA商標對DA整形外科診所業務而言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有充分理由相信並預計訂約方相當可能會重續DA商標之許可。

估值乃按收益法進行，當中經考慮DA整形外科診所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DA商標盈利預測」)。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檢查估值所載DA整形外科診所之已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另行刊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所規定有關DA商標盈利預測之資料之公告及文件。

經考慮估值，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及KS股份購買協議之代價相等於認購款項，而DA商標之轉讓及KS股份之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緊隨第二批完成(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後一日)完成。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 目標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應向韓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有關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之市場營銷服務以並招攬外國求醫者，及收取若干服務費作為回報；(ii) 韓國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應向賣方 1 提供若干有關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之採購、市場營銷及管理服務並招攬外國求醫者，及收取若干服務費作為回報(合稱「服務協議」)。由於賣方 1 已於股東協議項下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因此，上述韓國附屬公司為賣方 1 從若干亞洲地區招攬外國求醫者之服務將會按獨家基準提供。

服務協議在相關協議日期後三年內將維持有效及作用。服務協議包含訂約方可通過書面協議延期的條款。

服務費(「服務費」)應包含(i)就採購服務而言，DA 購買價之 5% 至 15%；(ii)就管理、行政及支援服務而言，工時加 5% 至 15%；及(iii)就招攬外國求醫者而言，DA 淨收益之 20% 至 30%。

## 履約擔保

目標集團之履約擔保包括目標公司之擔保收益及韓國附屬公司從服務協議及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可得之擔保純利。

韓國附屬公司之擔保純利由股東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財政年度之已協定擔保純利約為 0.3 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之擔保收益由股東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訂約方預期目標公司在協定佣金收費率／服務收費機制下可得之未來收益介乎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或所得收益之 5% 至 30%、根據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應付之每月使用費構成擔保收益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與賣方 1 合作可產生之協同效應等，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已協定擔保收益介乎約 2 百萬美元至 3.1 百萬美元。

除韓國整形外科業之市場趨勢及增長率外，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能夠取得履約擔保。

倘目標集團在任何財政年度未能取得履約擔保，賣方1應在履約擔保期間內各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之一定時限內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按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補償」)。

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知會股東目標集團是否已取得履約擔保，而倘未能取得，則本公司是否妥為收到補償。

在評估賣方1是否有財政能力結清補償時，董事已對賣方1之家庭及財務狀況進行週邊調查。基於賣方1之背景(彼已從事整形外科業務多年，並畢業於首爾大學醫學研究院及取得博士學位，以及為首爾大學醫院整形外科專家、首爾大學醫院整形外科診所導師及首爾大學醫院整形外科客座教授)以及DA整形外科診所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賣方1有足夠財政實力可結清補償。

## 代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乃由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履約擔保，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後可能產生之未來收入；(ii)該公告內「訂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iii)本公司與賣方1日後在大中華地區於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業務方面之可能合作機會；及(iv)有關DA商標之估值。

服務合約項下之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之市場營銷業務於中國無需申領任何特定牌照。提供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於韓國亦並無需申領任何特定牌照，惟須就招攬外國求醫者向有關部門進行登記(韓國附屬公司已完成登記)。

由於本集團已與中國之當地主要醫療美容診所建立關係(這將有助韓國附屬公司提供市場營銷服務)，並已與具備豐富醫療美容行業市場營銷及管理服務經驗之醫療專業人士團隊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開展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之市場營銷業務。

簡言之，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之市場營銷業務，尤其是招攬來自中國之外國求醫者，以及商標許可業務。通過服務協議以及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目標集團將可建立及開發未來收益渠道，預期將構成目標集團之擔保收益基礎，而本公司預期將可透過該公告所述之投資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經考慮一切情況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總代價、履約擔保及補償，以及認購／賣出期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訂約方原則上已同意，倘本公司在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整形外科診所或醫院取得超過51%權益(各自及合稱「已收購診所」)，而已收購診所將會以「DA」品牌經營，而且賣方1積極地為已收購診所之管理及營運提供及繼續提供其專業知識，則本公司應安排及促使(受適用法律所規限，並須取得政府或第三方同意(如有))(a)以象徵式代價將本公司於已收購診所中持有之若干部分適用股份(「紅利股份」)轉讓或轉移予賣方1；或(b)將本公司從已收購診所中收到之若干部分適用紅利(「分紅」)於扣除適用法律項下之應繳稅款(如有)支付予賣方1。

倘賣方1未能履行股東協議內之若干契諾，包括履約擔保及／或向已收購診所提供其專業知識，賣方1應立即以象徵式代價或其等值將紅利股份轉讓及轉移予本公司，而賣方1須承擔該項轉讓或轉移之所有相關稅款；及分紅(如適用)應立即終止，以及應安排歸還任何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所支付之任何分紅。

經考慮有關已收購診所之一切情況後，尤其是賣方1積極地為已收購診所之管理及營運提供其專業知識之事實，以及倘賣方1未能履行股東協議內之契諾，其應被沒收紅利股份及分紅之事實，董事認為，有關已收購診所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認購及購股協議之進一步理由及裨益

韓國現行適用法律限制未領有韓國醫療牌照之人士收購或擁有韓國國內之整形外科診所或醫院之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不得直接投資於或收購DA整形外科診所(或其業務)，必須尋求與賣方1合作之其他方式在韓國提供整形外科相關服務。

根據估值，DA整形外科診所有7名整形外科專家、2名家庭醫學專家以及110名員工。DA整形外科診所亦擁有進行各種整形外科手術之能力，其顏面輪廓塑形術更榮獲二零一五年度大獎。

為了在大中華區醫療美容業日益蓬勃之市場中獲益，本公司決定以現行架構與賣方1於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方面維持長期深入之合作關係，即是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收購DA商標及將DA商標之使用許可回授予DA整形外科診所、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有關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之採購、管理及市場營銷服務以及招攬外國求醫者之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利益及銳意打進高增長醫療保健行業之目標高度一致，而醫療保健行業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板塊。透過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與賣方1建立夥伴關係，以DA整形外科診所及其專業團隊(在韓國整形外科業界享負盛名的診所及團隊)之名義經營業務，亦為未來合作機會或由韓國至中國之技術轉移奠下基礎以把握市場機遇。

## 股東協議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股東協議之額外資料。

禁售期：直至股東協議之第三週年，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有關轉讓，否則目標公司股東(除本公司外)無權向第三方轉讓其任何股份(股東協議項下所准許之情況除外)。

購股權股份：賣方當前持有之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之若干股份

購股權承諾期：發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後三(3)個月

購股權股份之協定購買價約為12.3百萬美元。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承諾期」：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該公告所載「擔保收益」之釋義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代之：

「履約擔保」指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目標公司及韓國附屬公司分別於協定期限內實現的若干擔保收益及純利

承董事會命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